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增進文藝性社團之動能，帶動校園寫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 二、提升學生語文表達素養，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
- 三、透過寫作與編輯過程，涵養團隊精神及合作學習之能力。
- 四、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提升刊物水準。
- 五、藉由校刊競賽強化校園之民主法治素養及校園倫理精神之培養。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參、活動內容及期程

- 一、報名收件：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
- 二、評審會議：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0 時。
- 三、公布成績：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四、頒獎典禮：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詳細時程以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專頁公告為主/地點俟確定後另行通知)

肆、校刊競賽說明

一、參加類組

(一) 競賽類

- 1.學校組別：高中組、高職組。
- 2.刊物類型：書刊類、報紙類、電子刊物類。

註：電子刊物可為書本、雜誌或報刊等不同樣式，內容須包含文字圖片、聲音、視訊或動畫等素材，能透過網路分享，能在電腦、平板、智慧型手

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之數位內容；電子刊物類參賽作品應具互動性、回饋性、可線上介面操作等特性，不應僅將書面資料轉化成電子圖檔；建議參賽前先詳閱競賽辦法五、評審標準，以電子刊物編輯軟體進行編排之，並且發佈成功能於電腦或行動載具等進行翻閱讀取。參加電子刊物組競賽，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連結至該刊物之網址。

（二）觀摩類：

1. 特殊教育學校。

2. 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且內容以學生文藝創作為主軸。

二、參賽作品出版期限

（一）校刊出版日期以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止之出版品為限。

（二）各校在出版日規定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一件，請擇優參賽。

三、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一）將報名文件(報名表、作品一式二份、刊物版權頁)郵寄至「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圖書館」(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

（二）並至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 (<https://kksh.nsysu.edu.tw/>)，「全國校刊競賽專區」-「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完成線上報名。

四、報名文件

（一）各校送件參賽刊物，校刊書刊類、校刊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每類每校限 1 件。

（二）電子刊物類的參賽可自選平台來製作和編輯電子刊物，並需確保該刊物能在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等載具順利瀏覽。在線上報名時，請務必填寫連結至該刊物之網址。報名後，參賽作品將不得再修改。同時，需上傳該刊物轉換成 PDF 格式的最終版本。

(三)每類參賽之刊物應附：

- 1.報名表 1 份（各類別分別填寫 1 張，報名表如附件一）。
- 2.參賽作品一式 2 份(電子刊物類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連結網址及上傳最終版本的 pdf 檔)。
- 3.刊物版權頁（格式如附件二）
- 4.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5.依序裝訂整齊(順序為報名表→作品一式 2 份→刊物版權頁→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

五、評審標準

(一)校刊書刊類

- 1.創意及企劃 30%
- 2.內容 50%：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
- 3.版面設計 20%：封面、封底、圖片(插畫、攝影)、視覺設計等。

(二)校刊報紙類

- 1.創意及企劃 30%
- 2.內容 50%：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
- 3.版面設計 20%：刊頭設計、圖片(插畫、攝影)、視覺設計等。

(三)電子刊物類

- 1.內容 70%：內容創意度 30%(企劃、校聞、專題、專訪、徵稿、競賽...等作品之編輯、修辭、校對)。排版設計 10%、閱讀性 10%、色彩使用 10%、刊物視覺 10%。
- 2.多媒體互動性 30%：包含連結 5%、影片(動畫)5%、聲音 5%、背景音樂 5%、地圖 5%、文字編輯 5%。

六、錄取名額

(一) 團體獎各類刊物錄取名額。

1. 高中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2. 高職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參加件數 獎項	30 件以內	31 件至 60 件	61 件至 90 件	91 件以上
金質獎	2 件以內	3 件以內	4 件以內	5 件以內
銀質獎	3 件以內	5 件以內	7 件以內	9 件以內
銅質獎	若干件（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			
佳 作	若干件（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			

(二) 個人獎各類錄取名額

1. 高中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2. 高職組：書刊類、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

類組別 獎項	書刊類	報紙類	電子刊物類
文編獎	各 6 校為原則	各 6 校為原則	各 6 校為原則
美編獎			

(三) 作品若未達得獎標準，得予從缺。

七、獎勵方式

(一) 團體獎

1. 金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 6,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2. 銀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 3,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3. 銅質獎：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獎品(禮券 2,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4. 佳作：每件頒發學校獎狀乙紙、獎品(禮券 1,000 元)，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5. 觀摩類的刊物，由評審委員擇優推薦，頒發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二) 個人獎：頒發每人獎狀乙紙。

(三) 各類作品獲獎學校編輯有功之教師、學生，由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

八、得獎名單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國立中山附中網站之「專案計畫區」內「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

伍、頒獎典禮與觀摩會(另文辦理)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一)頒獎暨講評。

(二)觀摩會：參展各校請派員參加(以校刊社學生、業務承辦人或編輯老師為原則)。

二、地點：俟確定後另行通知。

三、對象：參加觀摩會、頒獎典禮來賓及受獎人員。

四、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7 日(星期三)至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之「專案計畫區」內「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與會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柒、其他

一、 相關附件請逕至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https://kksh.nsysu.edu.tw>，「全國校刊競賽專區」-「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下載。

二、 聯絡人：

（一）報名事宜：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圖書館。

承辦主任：陳振杰主任，電話：07-3603600 轉 701。

李莉婷組員，電話：07-3603600 轉 703。

（二）觀摩會與頒獎事宜：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務處。

承辦主任：張毓棻主任，電話：07-3603600 轉 301。

承辦組長：蘇良真組長，電話：07-3603600 轉 302。

捌、 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玖、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報名表			
出版單位 (校名全銜)		刊物名稱 (全名及期別)	
參加類組	☐ 競賽類	☐ 高中組 ☐ 高職組 ☐ 校刊書刊類 ☐ 校刊報紙類 ☐ 電子書刊類	
	☐ 觀摩類		
指導教師 (最多 2 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主要文編姓名 (最多 5 名)	(務必核對)		
主要美編姓名 (最多 5 名)	(務必核對)		
校刊價格		發行數量	
委外製作	☐ 圖文美編設計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刊物編輯特色 (由各校自行填寫，包括企劃、內容、版面設計、創意等)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辦公室)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手 機) _____

	社團活動 (訓育) 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刊物版權頁

《刊物名與期數》

發行人/○○○（基本上是校長）

編輯指導/○○○（老師）

主 編/○○○（學生）

文字編輯/○○○（學生）

美術編輯/○○○（學生）

校 對/○○○（學生）

發行企劃/○○○、○○○、○○○（學生）

（有負責發行或行銷企畫學生，如無可刪除此項）

出版發行/（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E-mail：

印 刷/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出版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各校一張）

參賽人 _____ 報名參加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

- 一、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號碼、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二、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作品引用素材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情事。
- 三、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參賽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等紀念品，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若獲獎後，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

此致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